

贺州第二高级中学学生宿舍线路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贺州第二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广西远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7月23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贺州第二高级中学

承包人：广西远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贺州第二高级中学学生宿舍线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贺州第二高级中学

工程内容：贺州第二高级中学学生宿舍线路改造工程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30 日历天。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伍仟元整¥： 1085000.00。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合同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
- 7、工程报价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施工图设计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八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九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7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贺州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广西远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钟山县城北环东路南侧（体育中心西侧）

(谢满森自建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4-5283966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贺州市向阳路支行

账 号：611983213823

邮政编码：542699